

滦县财政局文件

滦财农[2018]44号

签发人：李瑞岭

滦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滦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文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对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滦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滦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强化资金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项目阳光化管理运行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的管理，将公告公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促进监管为目标，通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积极主动。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县扶贫资金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实现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二)权责匹配、分类实施。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

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全面真实、及时透明。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详细、信息真实、发布及时、运行透明、数据安全，提升社会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

三、公开主体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采取县、镇、村三级公告公示。

(一)县级公告公示工作。由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来源、规模、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建设的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期限、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二)镇、村公告公示工作。由实施的镇、村在项目所在镇、村内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

(三)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受益贫困户、监督方式等。

四、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镇、村三级要分别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五、公开方式

(一) 县级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 镇、村级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时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三)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示相关信息。

各镇、各部门可探索通过主流新闻媒体、重要时段电视滚动字幕、广播或政务公告栏、微信、短信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和知晓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简单易懂、留痕可查、便于监督。

各部门应当在资金计划确定后 7 日内进行公开。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当在审批（或收到批文）后 7 日内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要及时公开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网站网址、受理单位、通讯录地址或电子邮箱，以及监督举报电话。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受理反馈意见。扶贫办、财政局和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公告公示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将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县扶贫开发工作检查考核内容。

(二)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县、镇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三)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落实不实不靠的问题，发现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问题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附件:

1. 滦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财政局负责公示)
2. 滦县(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3. **镇**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附件 1:

滦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

2018 年*月, 上级下达滦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2.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3. 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以上资金合计*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监督电话:

附件 2:

滦县(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

经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到我单位的资金规模*万元, 涉及**个项目, 分别是*项目*万元、*项目*万元、*项目*万元, 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建设地点:
 2. 建设内容:
 3. 投资预算(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万元, **资金*万元)
 4. 绩效目标(建设期限):
 5. 招投标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 于*年*月*日采取***方式, 确定**单位为中标单位
 6.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 < >.....
- 监督电话:

附件 3:

****镇**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

****项目是滦县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投资规模及来源:
3. 项目地点:
4.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5. 项目建设期限:
6. 项目绩效目标:
7.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8.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9. 受益农户名单:

监督电话: